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彭筠凱

電話：03-3322101#7452

電子信箱：10008980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200029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20002967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20002967_ATTACH2.pdf)

主旨：重申有關依「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參加國內體育競賽獎勵金暨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及「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參加國內運動競賽補助要點」申請相關補助時，應於賽後一個月內報局申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參加國內體育競賽獎勵金暨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第八點及「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參加國內運動競賽補助要點」第六點規定，參加國內運動競賽申請獎勵金及基本補助費須於賽後一個月內(含例假日)函報本局，逾申請時間者不予追認，合先敘明。
- 二、請貴校務必注意申請時效，於賽後一個月內以正式公文報局申請，如主辦單位獎狀未及於時間內送達，貴校可檢附主辦單位公告之成績證明(須加蓋學校關防)作為佐證資料，避免影響時效。
- 三、另為考量學生權益，請貴校務必於學生參賽時提前規劃相關作業，倘不慎超出申請時間，請優先以體育下授經費或

教導處 112/01/10 11:52



1120000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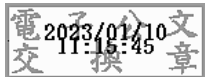
有附件

校內相關自籌財源協助補助支應。

四、檢附旨揭要點各1份。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



裝

訂

線

